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粤环审〔2023〕105号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韶关明德电器技术有限公司 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配套电镀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韶关明德电器技术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配套电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报告书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现有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项目位于韶关市武江区，东莞（韶关）产业转移工业园沐溪—阳山片区内，产品及生产规模为：配电台区、箱式变压器 1.2 万套/年，干式变压

器 5000 台/年，油浸式变压器 1.2 万套/年，母线槽 3.5 亿安米，动力配电箱、照明配电箱、计量箱 4 万台/年，目前项目在建。

本项目拟在现有厂区车间内建设，主要采用电镀、钝化工艺对现有项目产品中电气设备的配件板材、铜排、铜触头、紧固件等进行表面处理，镀层金属包括锌、银、锡铈合金，镀锌后钝化工艺采用三价铬钝化剂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、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的意见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。硫酸雾、氯化氢、氰化氢排放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0—2008）中“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”，废水处理产生的氨、硫化氢排放及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—93）中“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”。

采取车间密闭等措施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界氯化氢、硫酸雾、氰化氢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“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”；

氨、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（GB 14554—93）中“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”。

本项目不新增排放氮氧化物、总挥发性有机物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含铬废水、含银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，其他确需外排的生产废水，经预处理后排入乌泥角污水处理厂，排放量应控制在 59.3 吨/日内，总铜、总锌、总铁、总氰化物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1597—2015）“表 2 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”中“珠三角”排放限值，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、石油类排放不超过（DB 44/1597—2015）“表 2 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”中“珠三角”排放限值的 200%，总锡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1/199—2018）中“表 1 污染物排放限值”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韶关市第四污水处理厂。项目应合理规划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选用低噪音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、降噪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—2008）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废槽渣、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；纯水制备

过程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（五）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，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。加强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，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—2011）。

（七）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，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，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。

（八）完善各项管理制度，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，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书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

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，明确责任。你公司应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依法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请韶关市生态环境部门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，按照生态环境部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21〕70号）要求，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自主验收监管。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韶关市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23年5月3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自然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统计局，韶关市政府办公室，韶关市生态环境局，省环境技术中心，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3年5月31日印发
